



#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 申請評核指引

## 1. 引言

- 1.1 本指引目的是為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項目的評核工作提供準則，以確保各個評核員就不同的申請項目能以一致的方法進行評核，並減少不恰當的評核及基金分配。本指引適用於評核員就任何申請項目的評核工作。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秘書處在參考各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專業後及考慮《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的資料後，可指派任何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作為任何基金申請項目的評核員。任何人皆不可向外透露評核員的姓名，申請項目的資訊及其他資料。

## 2. 程序

- 2.1 秘書處將按評核員的偏好以郵遞或電郵形式把所有將進行評核的必要文件提供予評核員。此外，秘書處亦會就申請項目提供簡短的摘要以供參考。如在任何情形下，評核員無法在規定的時間內為被指派的申請項目作出評核，應於收到申請評核後的3個工作天之內以電郵方式通知秘書處。如評核員需就申請項目向申請人尋求澄清或需要額外資料，該要求應在收到申請評核後的5個工作天之內經秘書處提出。評核員應在收到申請評核後的30個工作天之內或秘書處指定的日期（以較早的日期為準）完成評核。

## 3. 評核準則

- 3.1 **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簡稱「機管局」）已設立改善海洋生態基金，其目的為通過以下方式保育香港及珠江河口水域的海洋生物（特別是中華白海豚），惠及香港市民大眾：
  - (i) 提升香港相關海岸公園和海洋棲息地的承載能力；
  - (ii) 促進海豚友好活動；
  - (iii) 促進漁業資源復元；及
  - (iv) 促進以海洋哺乳類動物（特別是中華白海豚）的利益為本的科學研究，前提是研究成果會向公眾發表。
- 3.2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資助主題已根據獲批的《海洋生態保育計劃》以及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討論而制訂。改善海洋生態基金旨在通過支持以下四個資助範疇來實現其保育目標：
  - (i) 海洋生物及棲息地的保育及改善；
  - (ii) 科學研究；





(iii) 海洋環境與可持續發展教育；及

(iv) 文化遺產與生態旅遊。

詳情請參閱《海洋生態保育計劃》。

3.3 每個申請項目為期不得超過 20 個月。為期超過 20 個月的項目之申請，將不獲批准。*[註: 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 2 項]*

3.4 在評核申請項目時，評核員應考慮以下方面：

(1) 申請項目專注於哪個地理位置？(請根據申請主題評核) (分數 = 1 至 3 分)

*[註: 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 4 項]*

(i) 如申請項目專注於在北大嶼山或香港西部水域／珠江河口水域的棲息地或物種／環境教育或生態旅遊，得 3 分；

(ii) 如申請項目部分專注於在北大嶼山或香港西部水域／珠江河口水域的棲息地或物種／環境教育或生態旅遊，得 2 分；

(iii) 如申請項目專注於香港（不包括北大嶼山或香港西部水域／珠江河口水域）的棲息地或物種／環境教育或生態旅遊，得 1 分。

(2) 申請項目有否說明任何計劃益處，特別是該項目能否有助增強、保育和／或管理改進海洋生態？(分數 = 0 至 3 分) *[註: 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 4、10 及 11 項]*

(i) 如申請項目預期能為棲息地保育及改善／了解海洋生態、海岸公園和周邊環境的管理提供建議／促進環境教育和生態旅遊帶來顯著效益，得 3 分；

(ii) 如申請項目預期能為棲息地保育及改善／了解海洋生態、海岸公園和周邊環境的管理提供建議／促進環境教育和生態旅遊帶來適度效益，得 2 分；

(iii) 如申請項目預期能為棲息地保育及改善／了解海洋生態、海岸公園和周邊環境的管理提供建議／促進環境教育和生態旅遊帶來輕微效益，得 1 分；

(iv) 如申請項目預期不能為棲息地保育及改善／了解海洋生態、海岸公園和周邊環境的管理提供建議／促進環境教育和生態旅遊帶來任何效益，得 0 分。





(3) 項目團隊的主要成員是否在相關領域具有足夠經驗及能力？（分數 = 0 至 3 分）[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 7、8、15 及 16 項]

- (i) 如項目團隊的主要成員具有相關資格，並在該學科領域具有 10 年或以上的工作經驗，得 3 分；
- (ii) 如項目團隊的主要成員具有相關資格，並在該學科領域擁有 5-10 年的工作經驗，得 2 分；
- (iii) 如項目團隊的主要成員具有相關資格，並在該學科領域工作經驗少於 5 年，得 1 分；
- (iv) 如項目團隊的主要成員在該學科領域沒有相關經驗，得 0 分。

(4) 申請文件有否訂明明確且可實現的目標？（分數 = 0 至 3 分）[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 5、9 至 11 項]

- (i) 如申請文件包含了出色的規劃，而且目標明確、具體且可衡量，得 3 分；
- (ii) 如申請文件包含了合理的規劃及目標，但部分目標可能不明確，得 2 分；
- (iii) 如申請文件包含的規劃和目標設定存在一定不足，目標不明確，得 1 分；
- (iv) 如申請文件的規劃和目標設定有主要缺陷，得 0 分。

(5) 申請文件訂明的工作方法是否技術上可行？（分數 = 0 至 3 分）[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 9、10、11 及 17 項]

- (i) 如申請項目有訂明完善的方法，來實現項目的目的和目標，得 3 分；
- (ii) 如申請項目訂明的方法合理，但項目的某些目的和目標可能無法實現，得 2 分；
- (iii) 如申請項目訂明的方法有一些缺陷，可能無法實現項目的大部分目標，得 1 分；
- (iv) 如申請項目訂明的方法有主要缺陷，得 0 分。

(6) 申請文件訂明的時間框架和工作計劃是否合理？（分數 = 0 至 3 分）[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 2 及 9 項]

- (i) 如時間框架和工作計劃清晰合理，不太可能有任何障礙導致項目延期，得 3 分；





(ii) 如時間框架和工作計劃令人滿意，預計項目團隊造成項目延誤的障礙有限，得 2 分；

(iii) 如時間框架和工作計劃存在一些缺陷，預計會導致項目延期，得 1 分；

(iv) 如時間框架和工作計劃存在嚴重缺陷，預計會導致項目重大延誤，得 0 分。

**(7) 申請文件是否根據項目規模分配足夠的人手和資源？（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 7、8、9、12 及 14 項]*

(i) 如項目計劃的人手及資源充足且合理，得 3 分；

(ii) 如項目計劃的人手及資源令人滿意，得 2 分；

(iii) 如項目計劃的人手及資源有一些不足之處，得 1 分；

(iv) 如項目計劃的人手及資源有嚴重不足之處，得 0 分。

**(8) 申請項目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實際？（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 8、12 至 14 項]*

(i) 如財政預算真實合理，預計項目會有足夠的資金用於項目執行，得 3 分；

(ii) 如財政預算令人滿意，預計項目會有足夠的資金可用於項目執行，得 2 分；

(iii) 如財政預算存在一些缺陷，項目可能會超出預算或定價過高，得 1 分；

(iv) 如財政預算有嚴重不足之處，得 0 分。

**(9) 過往是否有相類似的項目推行？（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 6、14 至 16 項]*

(i) 如過往在香港／珠江河口水域沒有進行過類似的項目，而開展此申請項目是有效益／重要，得 3 分；

(ii) 如過往在香港／珠江河口水域進行過類似的項目，但開展此申請項目是有效益／重要，得 2 分；

(iii) 如過往在香港／珠江河口水域進行過類似的項目，而開展此申請項目不太有效益／不太重要，得 1 分；

(iv) 如過往在香港／珠江河口水域進行過類似的項目，並沒有必要開展此申請項目，得 0 分。



(10)項目是否具有教育或知識分享性質，項目團隊將計劃如何向目標受眾分享項目成果和知識？項目計劃能否觸及目標受眾？（分數 = 0 至 3 分）[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 17 項]

- (i) 如申請中有訂明計劃，清楚說明如何分享項目成果和知識且附有細節。該分享計劃適合項目性質，並很可能觸及目標受眾及有效地傳達關鍵信息，得 3 分；
- (ii) 如申請中有訂明計劃，清楚說明如何分享項目成果和知識且附有細節。該分享計劃適合項目性質，但對於能否觸及目標受眾或有效地傳達關鍵信息則成疑，得 2 分；
- (iii) 如申請中有訂明計劃，含糊地說明如何分享項目成果和知識，但細節很少。該分享計劃可能不適合項目性質，亦可能無法觸及目標受眾或有效地傳達關鍵信息，得 1 分；
- (iv) 如申請中未包含任何計劃，或者即使包含計劃，但在如何分享項目成果和知識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該分享計劃與項目性質不相符，不太可能觸及目標受眾或傳達關鍵信息，得 0 分。

(11)綜合上述各項，評核員是否同意項目申請應獲得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資助？

- (i)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計畫目標可加強改善海洋環境以造福海洋生態；改善海洋生態基金應考慮批准資助申請，請選「十分同意」；
- (ii)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計畫目標可相當改善海洋環境以造福海洋生態，請選「同意」；
- (iii)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計畫目標可相當改善海洋環境以造福海洋生態，但項目可能存在無法全面實施的潛在風險，請選「中立」；
- (iv)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計畫目標可相當改善海洋環境以造福海洋生態，唯項目無法全面實施的潛在風險較高，請選「不同意」；
- (v)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計畫目標可改善海洋環境以造福海洋生態僅僅有限，而項目無法全面實施的潛在風險較高，請選「非常不同意」。

3.4 各項目的評核員應參照申請評核指引作評分。項目申請的分數及評語應填寫於《項目申請評核表》內，每個評估標準的最低分為 0（上述問題 3.3(1) 除外），最高分為 3，總分最多為 30 分。

如評核員為各表內的問題給予 0 或 3 分，評核員須為每條相關問題填寫評語以為其評分提供理據。另外，評核員亦須就每個評核項目於表內提出整體的評語／意見。每個申請項目均須在評核表內每條評估問題中獲得至少 1 分，





方可被進一步考慮。如果申請項目在評核表內任何評估問題中獲得 0 分，該申請將被取消資格，並且不會被進一步考慮。

#### 4. 語言

本指引以英文起草。如果本指引被翻譯成任何其他語言，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